附件1：

“开办校车运营公司”办理流程（试行）

**办事名称**：开办校车运营公司

**联办部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教育局、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阳市税务局

### 公司设立登记

**责任单位：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全程网办流程：

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工商全程电子化系统——名称申报——企业开办。

### 二、窗口提交材料：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三）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五）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公司设立及全程网办咨询电话：87987530**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责任单位：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办理初次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其他用人单位依法成立取得的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用工备案（按需选择）**：

**责任单位：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登陆http://gzrswt.gzsrs.cn/pc/index.html填写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填写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人单位情况，包括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名称、类型、所属行业、经济类型、隶属关系、地址、法定代表人、营业状态、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情况，包括招用职工的人数、劳动者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户口性质、户籍所在地、职工类别、用工形式、 工种、岗位、用工起始日期等。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自包括劳动合同类别、劳动合同签 订、续订、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况。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按需选择）**

**责任单位：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符合《贵州省城镇容貌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贵阳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四）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含结构设计图）；

（五）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六）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校车注册登记**

**责任单位：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一、购置符合学校学生使用标准的专用校车

二、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责任单位：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责任单位：贵阳市教育局**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办理地点：**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各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9:00--17:00